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NORTHWEST NEW TECHNOLOGY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58)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所在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實現營業額人民幣1,005.23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1,067.94萬元下降5.87%。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盈利約人民幣223.31萬元。
- 董事不建議派發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業績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10,052	10,679
銷售成本	2	(6,330)	(7,756)
(毛損) / 毛利		3,722	2,924
分銷成本		(288)	(246)
行政開支		(761)	(1,559)
經營(虧損) / 溢利		2,673	1,119
財務費用		16	8
其他收入			
除稅前(虧損) / 溢利		2,689	1,127
稅項	3	(456)	(54)
(虧損) / 盈利淨額		2,233	1,073
每股(虧損) / 盈利	4	人民幣0.0025元	人民幣0.0012元

簡明賬目附註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制本季度賬目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時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標準會計事務準則第12號「入息稅」(經修訂) (「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除外。

實施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有關遞延稅項。於過往年度，在有關期間或於各自之結算日日期概無任何重大未予撥備之遞延稅項。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用結算日負債法，藉以將有關所有於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在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應採用之稅項基準(若干例外情況除外)間之暫時出現之差額所涉及之遞延稅項確認入賬。採用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目前或之前會計期間之業績概無重大影響。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列賬方式。

2. 分部資料

期內本公司之營業額及業績按業務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FA-90 人民幣千元	硫醇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465	3,587	10,052
銷售成本	(4,321)	(2,009)	(6,330)
毛利	2,144	1,578	3,722
分銷成本			(288)
行政開支			(761)
財務費用			16
其他經營收入			-
除稅前溢利			2,689
稅項			(456)
純利			2,23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FA-90 人民幣千元	硫醇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633	4,046	10,679
銷售成本	(4,963)	(2,792)	(7,755)
毛利	1,670	1,254	2,924
分銷成本			(246)
行政開支			(1,559)
財務費用			8
其他經營收入			-
除稅前溢利			1,127
稅項			(54)
純利			<u>1,073</u>

3. 稅項

自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附註)	<u>456</u>	<u>54</u>

附註：就中國大陸之溢利繳交之稅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中國大陸適用稅率撥備。

4.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盈利淨額	<u>2,233</u>	<u>1,073</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10,000,000</u>	<u>910,000,000</u>
每股盈利	<u>0.0025</u>	<u>0.0012</u>

由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5. 股本

	股份數目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H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80,000,000	230,000,000	91,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80,000,000	230,000,000	91,000

6. 資產抵押

	銀行	貸款金額	抵押情況
		人民幣千元	
無	-	-	-

7. 承擔

資本承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簽合約未在報表中撥備的物業、廠房及 設備資本支出	-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業務檢討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營業額為人民幣1,005.23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1,067.94萬元下降5.87%。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盈利為人民幣223.31萬元。

所持重大投資和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正在運作一項關於收購在陝西境內經營天然氣經銷業務的公司（「該項目」）。公司正抓緊對該項目的跟進，推進該項目的實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無出售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計劃。

其他資料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內資股的權益(好倉)

姓名	身份	內資股數目 (股)	於同期證券中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全部已 發行股本中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聰(附註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09,500,000	89.63%	66.98%
王峰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29%	0.22%
曾應林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29%	0.22%
鄭榮芳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29%	0.22%
郭秋宝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29%	0.22%
王政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29%	0.22%
閻步強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29%	0.22%

附註：

- 609,500,000股內資股由王聰實益擁有98%權益的西安西北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西北集團」)所持有。王聰將被視為擁有該609,500,000股內資股的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董事或監事獲授認購權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及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列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於本公司內資股的權益(好倉)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身份	內資股數目 (股)	於同期證券中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全部已 發行股本中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西北集團	實益擁有人	609,500,000	89.63%	66.98%
陝西精典投資 有限公司 (「精典投資」)	實益擁有人	58,500,000	8.60%	6.43%
丁顯光(附註)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8,500,000	8.60%	6.43%
張建明(附註)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8,500,000	8.60%	6.43%

附註：由於丁顯光及張建明各自實益擁有精典投資40%的股本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彼等被視為各自擁有58,500,000股內資股的權益。

於本公司H股的權益(好倉)

姓名	身份	H股數目	於全部已發行 H股中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全部發行 股本中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唐偉超	實益擁有	12,960,000	5.63%	1.42%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及其各自的連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席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剛劍先生，趙伯祥先生和趙小寧女士為審核委員會委員，兩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的偏離例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隨著王政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被撤除本公司總裁的職位後，王聰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總裁。董事會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出任總裁一職。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規定。本公司亦已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據本公司所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違反標準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聰

中華人民共和國，西安，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王聰先生、王峰先生、楊小懷先生、田玲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剛劍先生、趙伯祥先生及趙小寧教授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自登載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